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工程管理指導

程序編號：121

程序名稱：道路、橋梁工程管線調查及遷移協調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

1.0 相關規定

- 1.1 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
- 1.2 公路法
- 1.3 本局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契約
- 1.4 本局工程契約

2.0 目的

為本局辦理工程既有道路、橋梁改建或補強工程，施工前必須進行會勘調查，以確認管線單位之確切位置，並彙整相關預算及審查，以及協調遷移順序，以利管線臨時及永久遷移作業，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3.0 範圍

為本市所轄既有道路(含附屬設施)、橋梁改建或補強工程管線單位之公共設施管線。

4.0 定義

- 4.1 公共設施管線：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交通號誌等管道或管線(下稱管線單位)。
- 4.2 臨時遷移：指既有管線影響道路工程施工，需予遷移，限於工地環境，須辦理一次以上之遷移作業時，其最後一次以前之各次遷移。
- 4.3 永久遷移：指將施工影響範圍內之管線，永久遷移至新管線位置，為一次遷移完成者，或為臨時遷移之最後一次遷移(或復舊)。

5.0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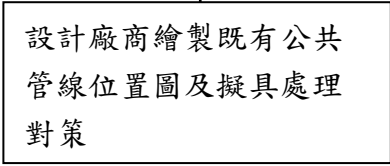
- 5.1 規劃設計階段，由工程主辦單位函請或召開會議方式，請管線單位提供工程範圍內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資料，供設計廠商調查並依現場狀況及重要結構物視需要製作試挖計畫書，會同工程主辦單位至實地辦理試挖，設計廠商依調查及試挖成果繪製既有公共管線位置圖，對妨礙施工之公共設施管線列表並擬具處理對策，並依據各管線單位需求配置相關位置。附掛管線之結構安全應由設計廠商進行檢核。
- 5.2 公共設施管線位置經確認後，如涉及臨時遷移及永久遷移，後續由工程主辦單位及管線單位分別編列及分擔相關費用。同一工程限於工地環境，需辦理多次遷移時，除最後一次費用由管線單位負擔外，其餘各次遷移費及用戶所有部分之遷移費，均由工程主辦單位負擔。
- 5.3 前項原有公共設施管線之遷移，限於工地環境需辦理一次以上遷移作業時，其

最末一次以前之各次遷移，以由公共設施管線單位負責設計、施工為原則，並應配合工程施工進度適時辦理；必要時可協調委由工程主辦單位代辦設計施工。

- 5.4 規劃設計定案後，工程主辦單位應邀集妨礙施工公共設施管線所屬單位召開配合遷移協調會，確認遷移時程，始可申報開工程序；若須配合工程施工中方可辦理遷移者，應召集道路、橋梁施工廠商及公共設施管線單位與其施工廠商辦理施工進度協調會，並應經協調後由施工廠商排定施工進度表。
 - 5.5 公共設施管線遷移作業，屬於施工之介面，容易產生工序之混亂，工程主辦單位責成監造廠商控管遷移進度，避免產生工期之爭議。
 - 5.6 各公共設施管線單位辦理臨時拆遷過程中，如發生非技術性之困擾，必要時由工程主辦單位協調解決。
 - 5.7 工程竣工後，施工廠商應將遷移後公共設施管線位置繪製於工程竣工圖內。
- 6.0 表格
- 無

<p>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行政指導、解釋函等，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應從其規（約）定辦理，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p>

道路、橋梁工程管線調查及遷移流程圖

監 造 廠 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設施管線遷移作業，屬於施工之介面，容易產生工序之混亂，工程主辦單位責成監造廠商控管遷移進度，避免產生工期之爭議
工程主辦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設施管線位置經確認後，如涉及臨時遷移及永久遷移，後續由工程主辦單位及管線單位分別編列及分擔相關費用 規劃設計定案後，工程主辦單位應邀集妨礙施工公共設施管線所屬單位召開配合遷移協調會，確認遷移時程，始可申報開工程序；若須配合工程施工中方可辦理遷移者，應召集道路、橋梁施工廠商及公共設施管線單位與其施工廠商辦理施工進度協調會，並應經協調後由施工廠商排定施工進度表
設 計 廠 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工程主辦單位函請或召開會議方式，請管線單位提供工程範圍內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資料，供設計廠商調查並依現場狀況及重要結構物視需要製作試挖計畫書，會同工程主辦單位至實地辦理試挖 設計廠商依調查及試挖成果繪製既有公共管線位置圖，對妨礙施工之公共設施管線列表並擬具處理對策 依據各管線單位需求配置相關位置。附掛管線之結構安全應由設計廠商進行檢核。